

本縣 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之 個案管理人力第 1 次甄選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 2 名)

四、上網期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~111 年 2 月 15 日(依實際簽准日為準，上網公告五日，公告日不算、含假日)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，或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，或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者。
2. 熟諳電腦操作 Word、Excel(統計、排序、圖表製作)及 PowerPoint 操作等技能。
3. 具汽車及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4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：
 - (1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2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3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4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本縣 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個案管理及預防宣導組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。

七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(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 初審資格符合者，通知口試。
2. 口試總分 100 分，評分項目為工作經驗及專長 40%，對所問問題之認知 30%，對工作期許及心態 20%，服裝儀容及態度表現 10%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：另行電話通知。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)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報名地點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五樓預防宣導組(陳妙花課督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

前郵寄(或親送)達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五樓預防宣導組陳妙花課督收，電話：7273173 分機 534)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(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彰化縣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約聘人員」)。

十二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1. 簡式履歷表(一式 4 份，請至彰化縣政府人事處首頁 > 便民服務 >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> 約(聘)僱人員/臨時約僱(約用)人員進用>約聘 / 約僱 / 臨時約僱人員報到、離職、調職專用申請書、傳知單/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下載運用，請務必填寫自傳及簽名)，請提供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影印 4 份)。
3. 證照、工作證明(影印 4 份，無則免附)。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(影印 4 份)
5. 汽車及機車駕照(影印 4 份)。
6. 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。

※以上證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一式 4 份，並依序裝訂，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應試應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。

十四、錄取方式：

1. 依總分平均排名錄取，同分數時，以面試之工作經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2. 本次擬甄選約聘人員 1 名，並視甄選成績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，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錄取公佈：

1. 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。

2. 承辦人員以電話通知。

3. 錄取者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4. 倘若正取放棄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十六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聯絡人：陳妙花課督，聯絡電話：04-7273173 分機 534。

十七、其他：

1. 聘僱期間及待遇：聘僱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，待遇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8,480 元整(薪點：296，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 130 元，另支付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)，倘具師級證照者，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，月薪調整為 4 萬,560 元整(薪點：312，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 130 元，另支付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)。
2. 聘僱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